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国际”)(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情况说明: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不再聘请北京德勤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北京德勤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北京德勤国际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60382G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2楼办公楼8层
首席合伙人:梁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根据毕马威国际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毕马威华振相关诉讼案件,经审判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到位。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现任项目负责人陈怡,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杨睿,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杨睿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勤国际已为公司提供2年年报审计服务(2023—2024年),此期间北京德勤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并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北京德勤国际、毕马威华振友好沟通,公司与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交接、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勤国际、毕马威华振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充分、合理,毕马威华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毕马威华振具备完善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强,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以累积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毕马威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经公司决策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毕马威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料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左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左中女士在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料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左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左中女士在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料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左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左中女士在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料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制药有限公司及 NAEJA Pharmaceutical Inc.Canada,现为香港中文大学药剂学院教授及伍佐齐书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工作,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左中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二)经测算,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05,533,080.3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071,747.9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4,298,144.3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6,182,115.00元。根据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6,182,115.00元。

(三)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不送红股,以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总股本180,157,059股为基数,拟以派发现金红利72,062,823.60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有利润分配的股权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室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修彪先生、李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会议15分钟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将网络投票作为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3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6.03 发行方式 √
6.04 发行规模 √
6.05 发行对象 √
6.06 定价方式 √
6.07 发售期限 √
6.08 上市地点 √
7.00 《关于公司拟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而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而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而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被授权人士履行职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被授权人士履行职务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而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0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1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2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3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4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5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6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7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8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4.9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0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1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5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6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7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8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29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30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31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32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33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34 《关于修订《深圳市锐